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CHEUNG CHI M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張志文先生

招標編號：T2021006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敬啟者：

邀請招標 承辦提供保安員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辦提供隨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物料、項目及/或服務。
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投標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承辦提供保安員服務投標書、招標編號，投標書應寄往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於信封面註明「萬鈞匯知中學校長收」，並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及任何資料，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II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不擬投標通知書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學校邀請招標承辦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分組」或「分項」形式考慮接受承辦商的投標。

如有查詢，請致電與萬鈞匯知中學學校發展部葉浚昇首席主任聯絡。

地 址：新界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萬鈞匯知中學

電話號碼：(852) 2706 6969

傳真號碼：(852) 2706 9906

校長 張志文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CHEUNG CHI M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張志文先生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招標 承辦提供保安員服務

招標編號：T2021006

(第4至6項須由承辦商填寫)

(1) 項目編號	(2) 服務說明/規格	(3) 所需數量	(4) 單價(元)	(5) 總價(元)	(6) 提供的 送貨服務
1 2	<p>合約期：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p> <p>服務內容：</p> <p>2.1 派駐一名固定保安員到校，負責保安、巡邏等保安工作。</p> <p>2.2 保安員須具相關訓練，能處理緊急事件，並向本校負責人士匯報。</p> <p>2.3 保安員在本校巡邏，需使用電子報更系統。有關的系統由保安員公司提供，並於本校特定位置安裝，數量應不少於11個。</p> <p>2.4 保安員公司需每月向本校提供護衛員巡邏紀錄。</p> <p>2.5 保安員需穿著由保安公司提供的整齊制服。</p> <p>2.6 工作時間：</p> <p>2.6.1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18:30 - 07:30</p> <p>2.6.2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勞工假）：07:30 - 18:30</p> <p>2.7 凡懸掛8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警報或其他教育局宣佈全港中學停課的特別日子，保安員公司必須能安排保安員連續當值，以確保學校在此段時間內，仍有保安員當值。如有關的暴雨警告及颱風除下後，亦需留待本校職工返校交接後，保安員才可離開。</p> <p>2.8 部分日子需額外要求延長/增加保安員服務，報價需提供每小時費用作參考。</p> <p>2.9 保安員公司需確保派駐之保安員及其工作，符合香港法例，如最低工資、領取保安人員許可證、保險等。</p>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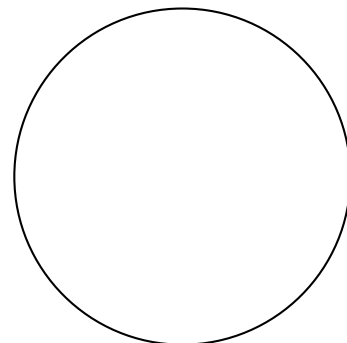
Mr. CHEUNG CHI M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張志文先生

	2.10 如保安員工作表現未符合本校要求，本校可要求更換保安員。如仍未能符合要求，本校可於一個月通知下，中止保安員服務合約，而毋須承擔任何未完成合約期之費用。				
--	---	--	--	--	--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承辦投標書上所列物料、項目及/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項目及/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承辦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CHEUNG CHI M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張志文先生

投標附表(須填具一式兩份)

招標 承辦提供保安員服務

招標編號：T2021006

(第4至6項須由承辦商填寫)

(1) 項目編號	(2) 服務說明/規格	(3) 所需數量	(4) 單價(元)	(5) 總價(元)	(6) 提供的 送貨服務
1 2	<p>合約期：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p> <p>服務內容：</p> <p>2.1 派駐一名固定保安員到校，負責保安、巡邏等保安工作。</p> <p>2.2 保安員須具相關訓練，能處理緊急事件，並向本校負責人士匯報。</p> <p>2.3 保安員在本校巡邏，需使用電子報更系統。有關的系統由保安員公司提供，並於本校特定位置安裝，數量應不少於11個。</p> <p>2.4 保安員公司需每月向本校提供護衛員巡邏紀錄。</p> <p>2.5 保安員需穿著由保安公司提供的整齊制服。</p> <p>2.7 工作時間：</p> <p>2.7.1 星期一至日及公眾假期：18:30 - 07:30</p> <p>2.7.2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勞工假）：07:30 - 18:30</p> <p>2.7 凡懸掛8號或以上風球、黑色暴雨警報或其他教育局宣佈全港中學停課的特別日子，保安員公司必須能安排保安員連續當值，以確保學校在此段時間內，仍有保安員當值。如有關的暴雨警告及颱風除下後，亦需留待本校職工返校交接後，保安員才可離開。</p> <p>2.8 部分日子需額外要求延長/增加保安員服務，報價需提供每小時費用作參考。</p> <p>2.9 保安員公司需確保派駐之保安員及其工作，符合香港法例，如最低工資、領取保安人員許可證、保險等。</p>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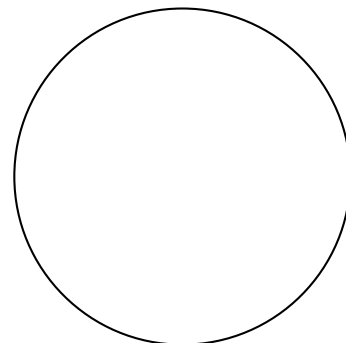
Mr. CHEUNG CHI M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張志文先生

	2.10 如保安員工作表現未符合本校要求，本校可要求更換保安員。如仍未能符合要求，本校可於一個月通知下，中止保安員服務合約，而毋須承擔任何未完成合約期之費用。				
--	---	--	--	--	--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承辦投標書上所列物料、項目及/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項目及/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承辦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CHEUNG CHI M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張志文先生

承辦提供保安員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萬鈞匯知中學 - 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

招 標 編 號：T2021006

截標日期和時間：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

公 佈 日 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標結果將於本校網頁公佈)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註明提供的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限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90天。

第III部分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包括佣金)，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包括捐贈)，均屬違法。
2. 在本校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款，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3. 受聘單位須確保到校人員其工作表現及操守符合要求，以及香港法律，並且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承辦商/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撤換有關人員。而涉事人員的不當行為及言論，均與本校無關。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CHEUNG CHI M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張志文先生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二零二 年 月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
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CHEUNG CHI M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張志文先生

承辦提供保安員服務

學校名稱及地址：萬鈞匯知中學 - 將軍澳調景嶺勤學里2號

招 標 編 號：T2021006

截標日期和時間：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

公 佈 日 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標結果將於本校網頁公佈)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註明提供的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II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限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計為90天。

第III部分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包括佣金)，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包括捐贈)，均屬違法。
2. 在本校通知投標者招標結果之前，投標者不得向本校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投標金額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投標金額；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是否應或不應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方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款，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
3. 受聘單位須確保到校人員其工作表現及操守符合要求，以及香港法律，並且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承辦商/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撤換有關人員。而涉事人員的不當行為及言論，均與本校無關。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CHEUNG CHI M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張志文先生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二零二 年 月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
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CHEUNG CHI M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張志文先生

致供應商 / 承辦商有關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事宜信件

有關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事宜

本校已就教職員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禮物之問題，制定政策，特此通知 貴公司。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在未獲得校董會之特別批准前，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建立本校教職員之清廉形象。

本校教職員均了解此政策，如有違犯，會遭受紀律處分。而本校亦會考慮將事件向廉署舉報。

本校竭誠希望 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假若 貴公司遇有本校教職員索取利益，請盡速通知本人。

校長 張志文謹啟



萬鈞匯知中學

MAN KWAN QUALIFIED COLLEGE

SUPERVISOR:

Prof. TAM MAN KWAN, P.h.D., B.H., B.B.S., J.P.

PRINCIPAL:

Mr. CHEUNG CHI MAN

校監：譚萬鈞教授·太平紳士

校長：張志文先生

招標編號：T2021006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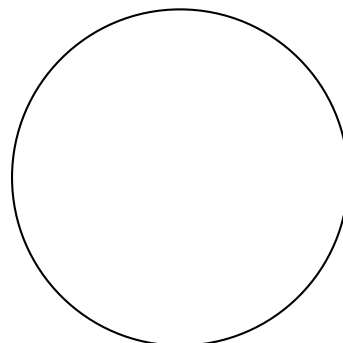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不擬投標通知書

本承辦商不擬就 貴校提供保安員服務進行投標。

請說明原因：_____



公司印鑑

承辦商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